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1.6米MM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合同》于2020年3月10日签订成立，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TSH-75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定制合同》于2020年3月10日签订成立，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交货期限

卖方（青岛润聚祥机械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后3日内买方支付定金后开始计算时间，第一批交付三套设备、安装、调试55天交付，第二批交付三套设备制造、安装、调试75-80天。

卖方（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买方90%的合同款项到账之日起26天内交货。

#####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两项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二、交易概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熔喷材料及熔喷无纺

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高档熔喷材料及熔喷无纺布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与青岛润聚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1.6 米 MM 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合同》(合同编号:RJX-20200310),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与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TSH-75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定制合同》(合同编号:CMHT20-03-10A)。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设备采购相关款项。

本次设备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买方

名称: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汕头市金平区美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卖方

##### (1) 青岛润聚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润聚祥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即墨区严家岭村城马路 178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谷新芳

主营业务:加工机械配件、无纺布制袋、塑料制品(不含印刷及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服装辅料(不含印刷);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公司就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对方当事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公司的要求。

(2) 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诚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聚龙路 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3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宏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含备件配件）及相关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原料与制品、电器、机电产品销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公关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公司就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对方当事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公司的要求。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1.6 米 MM 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合同》

(1) 合同标的：1.6 米熔喷非织造布设备 6 套

(2) 合同总额：3600 万元

(3)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设备款的 40%作为定金；设备制作完成后，准备发货至甲方工厂前，支付合同总设备款的 40%；熔喷模头制作完成后，准备发货至甲方前，甲支付合同总设备款的 15%；设备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总设备款的 5%。

(4) 交货期限：卖方自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买方支付定金后开始计算时间，第一批交付三套设备、安装、调试 55 天交付，第二批交付三套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75-80 天。

(5)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成立，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违约责任：如卖方延期交货，则卖方每天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赔偿金；如卖方收到买方定金后 90 天内未能完成设备交付、调试、验收，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赔偿金。

(7) 其他条款：合同条款中已对交货及安装、调试、验收、知识产权侵犯、维护、纠纷解决等方面做明确的规定。

## 2. 《TSH-75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定制合同》

(1) 合同标的：TSH-75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 1 套

(2) 合同总额：62 万元

(3)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设备款的 30% 作为定金；设备在制作完成后，准备发货前，支付合同总设备款的 60%；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设备款的 10%。

(4) 交货期限：卖方将在买方 90% 的合同款项到账之日起 26 天内交货。

(5)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成立，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违约责任：如卖方延期交货，则卖方每天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赔偿金。

(7) 其他条款：合同条款中已对交货及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安装、调试、质保、验收、不可抗力、纠纷解决等方面做明确的规定。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两项合同的顺利履行是高档熔喷材料及熔喷无纺布技术改造项目的重要保障，关键设备如期到位并投产，有助于加快项目进度，促使项目达到预期产能。本次交易对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重大意义。

2、以上两项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 《1.6 米 MM 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合同》（合同编号:RJX-20200310）；

2.《TSH-75 双螺杆混炼挤出造粒机组定制合同》(合同编号:CMHT20-03-10A)。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